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

## 一、申請學生資料

系 所		學 號		姓 名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考試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 分		
		地點			
指導教授 (含共同指導教授)		論 文 題 目			

## 二、系(所)審查項目，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，由系(所)助理檢核

本系(所)規定畢業學分數為\_\_\_\_\_學分(必修\_\_學分，選修\_\_學分，論文指導\_\_學分)  
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 \_\_\_\_\_學分(必修\_\_學分，選修\_\_學分，論文指導\_\_學分)  
 本學期尚修習\_\_\_\_\_學分(必修\_\_學分，選修\_\_學分，論文指導\_\_學分)，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。  
 已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。  
 除應修課程學分數，並符合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之法規(請填寫系所相關辦法名稱/條文/佐證名稱，並檢附佐證資料)：\_\_\_\_\_。  
 博士生經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格。  
 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。  
 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(106學年後入學適用)。  
 本次申請學位考試情形： 第一次申請  
 曾申請，後更改論文考試日期  
 曾申請，後撤銷論文考試

申請人(簽名) 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經檢核，上列資料無誤，系所檢核人員核章：\_\_\_\_\_

#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\_\_\_\_\_，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\_\_\_\_\_系(所)。  
 於撰寫論文期間，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(Turnitin)檢核論文內容(網址：<http://www.turnitin.com/>)，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註銷本人之碩(博)士學位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

## 比對結果

論文題目：

總相似度(請填寫百分比)： \_\_\_\_\_ %

※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，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
比對時間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##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

- 未有「欺騙」及他人代寫之情事。
- 非「拼湊」而產生(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)。
- 若有引用，皆已適當註明來源。
- 若直接引用，已適當使用引號。
- 其他說明：

聲明人(申請學生簽名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日期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 \_\_\_\_\_ 中華民國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備註：1. 申請書及聲明書系所留存正本，影本送註冊組。

2. 申請書及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，整合系所原有表件。